附件1

[2021年度河源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第二批资助和](https://file.hyljl.cn/upload/202009/999eec472b6227331ff1e8b522881a32.doc%22%20%5Ct%20%22https%3A//www.hyljl.cn/d4b3c68fcedf9070e87fe676feaf6cb3/_blank)

[嘉奖类）申报兑现指](https://file.hyljl.cn/upload/202009/999eec472b6227331ff1e8b522881a32.doc%22%20%5Ct%20%22https%3A//www.hyljl.cn/d4b3c68fcedf9070e87fe676feaf6cb3/_blank)南

一、国内（包括港澳台）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依据：《专利资助政策》第二条、《工作指南》（调整版）第二条第（一）点）

（一）申报范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以河源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为第一顺序权利人获得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对其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的50%（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缴纳官方规定费用包括发明专利申请费、审查费和公告费；国外授权发明专利缴纳官方规定费用按申请费、检索费、审查费标准计算）进行资助，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不再资助。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请表（附件2）；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个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3.银行账号证明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个人提供以本人名字开户的存折或储蓄卡；

4.缴纳官方规定费用证明材料；

5.专利权为多方共有的，申请人须提交已经获得共有权

利人同意其提出专利资助申请的声明（申请人签字盖章）；

6.未申领其它各级专利资助资金承诺书。

7.有关证明材料：

（1）国内发明专利：A.发明专利证书;B.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扉页；

（2）国外发明专利：国外专利管理部门出具的专利证书和授权公告扉页（及中文译本）。中文译文需加盖申请人公章（个人申请人签字）或翻译机构（含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公章。

二、境外商标注册资助。（依据：《政策措施》第一条第二点、《工作指南》（调整版）第二条第（二）点）

（一）申报范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以河源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为第一顺序权利人，在马德里体系、欧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单一国家、台港澳地区成功取得境外注册商标的。同一商标在各指定国家核准注册后不再重复资助。商标权为多方共有的，申请人须提交已经获得共有权利人同意其提出商标资助申请的声明（申请人签字盖章）。

（二）申报材料：

1.河源市境外商标注册资助申请表（附件3）；

2.申请主体资格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个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3.银行账号证明材料：企事业单位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个人提供以本人名字开户的存折或储蓄卡；

4.商标注册文本，非中文的商标注册文本还应提供中文翻译件，中文译文需加盖申请人公章（个人申请人签字）或翻译机构（含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公章；

5.商标权为多方共有的，申请人须提交已经获得共有权利人同意其提出商标资助申请的声明（申请人签字盖章）；

6.未申领其它各级资助资金承诺书。